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沛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0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沛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鍾沛慈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0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號空軍一號新竹野狼站，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寄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帳戶密碼，以此方式提供其上開帳戶予該詐欺集團使用而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該詐集團成員取得鍾沛慈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

01 間、方式，向郭品均施行詐術，致其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  
02 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  
03 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該集團成員旋提領一空，以此方  
04 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郭品均發覺有異報警  
05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郭品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事項：

10 本件被告鍾沛慈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1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12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3 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14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  
15 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  
16 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7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  
18 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  
22 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2頁、第3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3 郭品均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16709號偵卷第31頁至第32  
24 頁），並有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空軍一號收  
25 據、被告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附表「受詐騙匯款  
26 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查（16709號偵卷第1  
27 1頁至第17頁、第21頁至第2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  
28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9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01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02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03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  
04 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6 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07 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  
08 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  
09 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0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12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交付上  
13 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供他人不法使用，顯係基於幫助他人  
14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犯意，且其所為提供金融  
15 卡、密碼之行為亦屬刑法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  
16 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  
17 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8 段、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  
19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幫助洗錢罪。

21 (二)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金融卡、密碼之單一幫助行為，使詐欺  
22 集團成員得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上開帳  
23 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上開帳戶  
24 轉帳後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  
25 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6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三)刑之減輕事由：

- 28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29 減輕其刑。
- 30 2.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3 輕或免除其刑」，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  
04 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16709號偵卷第48頁背  
05 面），固然其已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就上開洗錢犯行自白犯  
06 罪，仍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

07 (四)爰審酌被告自承當初對方稱提供1個金融帳戶將給予1個月新  
08 臺幣15萬元之報酬等語（16709號偵卷第47頁背面），其顯  
09 係為貪圖顯不合理之報酬，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予  
10 他人，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作為轉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工  
11 具，其行為固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並兼衡被  
12 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未婚、懷孕中，目前與男  
13 友同住，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8頁），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  
15 勞役之折算標準。

### 16 三、沒收：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供稱提供本案帳  
20 戶之金融卡、密碼，並未獲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39頁），  
21 且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  
22 形，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沒收之」。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固然向告訴人詐得如附  
26 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財物，然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27 空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故被告已不具有管領、使用權限，  
28 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  
2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陳旒娜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

(續上頁)

01

1	郭品均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3年8月26日許，於臉書假意要買郭品均販賣之商品，並提供假客服網址，佯稱賣家賣場未完成實名認證，要求郭品均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郭品均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銀帳戶。	113年8月26日 17時2分許	9萬9,986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陳報單、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16709號偵卷第30頁、第33頁至第34頁、第35頁、第39頁、第40頁、第41頁、第42頁)。
			113年8月26日 17時4分許	4萬9,986元	